

<<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1244034

10位ISBN编号：7501244030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贺石忠 世界知识出版社 (2012-12出版)

作者：贺石忠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>>

内容概要

《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》主要包括：统一实体私法规则合意选择条款之检讨、民商事条约在我国司法审判中的适用、直接适用法的概念、直接适用法的界定、直接适用法的适用等。

<<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>>

作者简介

贺万忠，法学博士，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。

专著和合著《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》（副主编），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；《国际货物多式运输法律问题研究》（专著），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；《牛津法律大辞典》（参与翻译），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；《当代国际海事诉讼的理论和实践》（专著），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；《国际海事诉讼管辖权问题研究》（专著），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；《国际海事诉讼法》（专著），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版。

发表法学论文三十余篇。

<<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>>

书籍目录

第1章冲突法立法的现代化进程 第一节传统冲突法的立法沿革 第二节传统冲突法的“危机” 第三节冲突法存在的现实基础：多元法律体系的并存与冲突 第四节冲突法立法的变革与创新 第2章多边方法的运用 第一节冲突规范适用的理论和实践 第二节准据法的确定和适用 第3章实体法解决方法的迷思 第一节统一实体私法规则合意选择条款之检讨 第二节民商事条约在我国司法审判中的适用 第4章单边主义的复兴：直接适用法方法 第一节直接适用法的概念 第二节直接适用法的界定 第三节直接适用法的适用

<<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5）传统和非传统的冲突法制度。

冲突法上一些传统的或非传统的法律制度，同样也是内容定向或结果定向规则。

公共秩序保留便是如此。

尽管法院在运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时并非是审查外国法的内容，但外国法的适用结果是外国法的内容直接导致的。

识别制度同样如此。

尽管识别制度的本意并非用来提供逃避方法，但某些法官仍然可将之作为内容定向和结果定向的工具。

现代类型的例外条款同样可以是内容定向或结果定向。

虽然这些例外条款的内容定向特征不是非常明显，但正如荷兰学者所指出：“因为规则解释上的模糊性，这些开放性或半开放性的规则为结果选择的冲突法敞开了怀抱。”

2.国际一致性目标与保护国家利益目标的并行 国际判决的一致性传统冲突法所奉行的一个首要目标，而当代冲突法仍继续将之作为法律选择过程不可或缺的目标。

由于现实并不总能实现一致性目标，也由于其他原因，冲突法的理论和实践逐渐认识到同时应该追求一些别的目标。

这些目标可以与国际一致性相并列，也可以相应地削弱它。

对“实质正义”的追求，首先催生了美国的“政府利益”或“政府政策利益”学说与“更好的法”的学说。

尽管在20世纪末，纯粹的柯里理论即使在其发源地也被抛弃了，同时也尽管没有一个国家的国际私法，包括美国冲突法在内，会把国家利益的追求放在法律选择过程所追求的目标的金字塔顶端。

然而，许多国家的国际私法逐渐认识到，应尽可能地容纳、考虑国家利益，使之成为法律选择过程的合法目标，并处于金字塔中的某个等级。

这种认识并没有受到柯里理论或其他美国理论的影响。

甚至是在成文的国际私法体系中，不管是立法过程，还是司法过程，都有对国家利益的考虑。

所不同的只是一个程度问题。

对国家利益的考虑和阐释，常被认为是一个例外，而非规则，是隐秘地进行，而不是公开地进行。

除美国外，其他不成文的冲突法体系，诸如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英国以及某些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冲突法，尽管尚未正式承认国家利益的概念，但只要法官愿意，司法上有更大的余地去考虑国家利益。

不过，实际上，法院在解决冲突法案件时，很容易考虑国家利益，而且也经常这样做。

而在成文的国际私法体系中，对国家利益的考虑从两个层面上进行：立法对国家利益的考虑和司法过程中对国家利益的考虑。

成文法国家在制定法规则时，常常在立法过程中考虑国家利益。

即使是传统的、双边的、表面中立的法律选择规则，也可以被立法者用来保护或促进本国的利益。

正如比利时法伦（Fallon）和缪森（Meeusen）教授所言：“表面上盲目的法律选择规则……可能隐藏着强硬的实体政策。”

立法者在制定时考虑了国家利益的法律包括：（ ）超越一般法律选择规则效力的直接适用法；（ ）在某些多边案件中强制适用法院地法的其他单边冲突规则；（ ）某些常规的多边法律选择规则。

这些多边或单边的偏向法院地法的规则，包括以国籍为连结点的规则、大部分结果定向的法律选择规则（尤其是那些强制适用法院地法以避开其他可适用法律的规则），以及被瑞士学者称为“特殊的公共秩序条款”，如《瑞士联邦国际私法法规》第135条第2款和第137条第2款所规定的那些新近形成的某些侵权规则。

其规定，产品责任案件、限制竞争案件适用外国法时，赔偿不得超过瑞士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。

匈牙利国际私法第34条规定，即使案件适用外国法，但根据匈牙利法律并不违法的行为，不应承担法律责任，也不应承担匈牙利法律没有规定的法律后果。

<<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>>

从表面上看，这些规则在国际范围内是中立的，其显然有利于被告而不利于原告，使被告免于承担外国准据法可能要求承担的高额赔偿。

<<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>>

编辑推荐

《外交学院学术丛书:冲突法的理念嬗变与立法创新》由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